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陸 伍 肆 號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發）（續）

侯博斯、辛克爾、郝夫曼、韓克司、霍爾、高梯、李普生、陳齊發、高德利、克拉克布基史、杜芝、孫德柏、第康沙、卡羅爾、白薩、布爾、施愛德、柏克木、卡文斯、費來夫、巴德林、安德生、愛倫、包斯美、莫屏、馬那基、路加士、龍恩、顧塞克、顧茲門、寇巴德里、達亨、顧維彬、奈克史、漢南、甘寧罕、鮑羅克、畢德滋、倪司霍、莫樂、毛斯、莫爾、根和、必樂、蒙哪罕、梅野、麥唐納、麥柏萊、盧柄、雷因史、柏里思過、包華士、潘國定、薛玲、沙爾基、司徒克、史德福、史納德、史索斯、羅柏遜、衛納、韋爾生、魏史、梅喬司、黃開悅、黃兆廣、岳而克、秦雷、華生、法會鈺、夏巴德、凱士勒、葛魯、奚德門、麥克拉根、郎開里、羅白士、狄翁、馬紹基、蘇理文、薛齊魯、安達生、麥加萊、毛幹、古柏克、哈定、海林威、葛林、奈布克、麥亨利、包立希、郎卜漢、泰賴、奈迪、傑露斯、雷古、麥赫、陳達禮、狄爾、杜威迪、夏浦、陳瑞恩、吳士、曼尼、施堯元、何克司、辛可德、奈特、華祝、華斌、密加、梁敬到、李宗遠、梅必敬、劉安平、蔣能祥、黃鳴壽、沈新銘、趙少尊、項本清、唐文敬、卞凱璋、吳志洪、林秋帆、徐鑫、王爾齡、梁榮麟、閻雨龍、戴佐芝、史斌元、王承銘、陸維森、黃登熙、嚴衍豐、克氣格、方建標、陳維馨、余祥庚、陳醒、張微瑞、周訓欽、陳元敬、林忠友、黃培鍾、黃遠、陳海瀾、林秉琦、鄭毓珪、何波、高壽彭、鄧開華、陳訓蔭、唐鑑遠、林啓榮、張福保、鄧宗濂、陳逸秋、劉祥、周訓鍾、陳長亮、李挺、林乃豐、曾彥鴻、鄭經瑞、陳家崧、林襄、姜致昌、林文權、葉直生、林文彬、李蔚如、李華文、林步瀛、林承平、黃永祥、吳志忠、陳蘭瑛、劉友銘、邱存亮、葉仁瀛、彭國駿、高廷芳、賴延秀、林雲亭、楊敏詩、李開煥、沈松舟、李慈華、謝偉甫、韓錫瓊、曹士傑、梁維康、王昌炎、史廣揆、張雲野、黃毛麟、陸能任、關遠祺、陳亮駿、竹少孟、陳元泳、鄭篤伯、盧敬文、馮應炳、馮仰衡、吳昌裕、



張元吉、殷君采、李銀田、周幹材、張彭年、薛雲山、張步蟾、錢紫垣、蔣仲堂、張效純、劉樹元、盧華行、湯厚安、徐國恩、朱森基、張澄、林業立、蔣德聲、錢顯椿、張樹源、江博沅、王傑、夏樹枚、何佑培、楊光深、崔巍、孫日義、劉德年、周行成、章良梓、錢樹鼎、祝乃松、朱夢漁、魏子銓、李士芬、陳鶴鳴、陳騰、陶璧、周謙謙、烏崇英、沈德新、王天驥、金鐸、汪自省、趙之傑、陳忠平、吳式賢、王曉東、王之鎬、陸受坤、朱揮、趙鳳洲、宋汝舟、林修藩、楊友佳、林文鑾、鄭謙謙、周晟泰、劉鳴南、章昂、王威、楊先乾、周晉熙、盧德威、徐世銘、唐元凱、范霖、楊樞、陳繼、祁善勳、陸廷俊、張清河、湯遠、段同仁、王廷琦、袁鴻綱、莊駿、符漢瑛、陳廷綱、劉榮、王濟川、王章、張樹榮、王之儒、張國朝、戴文、劉項、王德蘭、趙伯良、鄧文友、王文鈔、孫泰、全繼青、曹振寰、衛學雲、解希文、可應詢、譚沛然、金翼桓、陳履賢、薛學陶、龔鵬、林翼、魏子鶴、史美榮、郭驥、王以漢、姚訓銘、施協於、樊生佐、趙傑潤、李玉廣、陸昌世、姚貽魁、廖君嘉、林燦斗、周伯貽、包貴仁、楊郁生、錢蓮生、高天策、黃學琪、王奉瑞、焦宗領、畢金鍾、張光廷、殷人驥、劉福同、金振勛、何坊、賈拜恩、史汝諤、安雲溪、武象寅、張華熙、曾以培、陳參濂、鍾立鈞、王德俊、馬璇才、楊榮績、傅道煥、黃那弼、唐紹堯、馬鴻祥、邱紹衡、劉國勳、林志同、李壽蒼、陳理章、邱承德、曹敬之、陳泰東、方仲華、張鴻安、涂忠武、高鶴鳴、宓鍾麟、賈鼎、邱啓文、蕭效曾、劉奎賢、衛學雲、孟水貴、張濟、陳振乾、劉紫耕、張梅林、陳鴻達、朱厚康、黃漢、王之翰、顧啓文、李鍾英、崔功泰、金其飛、關克製、劉植人、汪志楨、蕭暹、汪新、徐承焯、何良之、王蔚霞、程廣鑑、金式斌、趙見芳、呂斌石、金其年、沈祖同、田兆民、蔣光鼎、王祖同、姚毓麟、蔡汝棟、邱高獻、金世毅、鄧德安、王鴻範、王克仁、周殿楡、王祖烈、洪泰運、王廷陳、馮式振、黃明輝、黃騰博、楊永珩、陳秉中、賴鴻楫、屈永浚、高維亞、羅祖容、項相、趙偉志、林存峯、蘇載嵩、倪寶琛、張憲清、晏宗鼎、沈廷澤、夏才通、蕭子虎、周國熙、周志賢、李洙、沈祖謀、馬鈞鴻、史熙謙、孫祖隆、凌樹剛、易家炳、魏登垣、張家慶、

湯國珍、羅恬、張席祝、鄭耀林、王以仁、劉振剛、劉光緒、錢彬玉、張功偉、姬英、王恩波、李鳳池、劉士林、于長琛、韓亨嘉、馮文玉、彭克讓、夏毓芳、顧耕、俞紹麒、魯大東、趙之側、沈泳年、湯宗法、馮寶義、孫綱台、汪稚青、張運文、張運樞、陳彬、胡際燾、李玉良、黃厚芬、翁杜衡、潘鍾祥、熊錦章、樊明滋、黃俊良、張心謙、杜恩波、沈謙嚴、謝秉衡、黃文岐、張樹棠、傅元善、孫履繩、陳人楷、沈之準、胡道源、莊永綏、丁心銘、葉封、彭立可、袁詒述、楊煥文、李書香、吳樹澤、夏春階、高振華、李光勛、謝有照、錢鏞、陳奇、姜榮忠、張銜三、梁永璋、朱振勛、汪啓發、姚禮康、陳雲章、程念忠、劉澄清、潘瑞麟、朱治元、彭永忠、李炳矩、高循禮、章季初、李俊甫、蔡元璞、葉豐、陳傑南、朱學章、周熙程、趙澂孫、張直、唐壽如、沈瑞英、李宗海、毛野恩、路榮華、董毅、葉玉亭、李榮生、吳金才、楊洪波、劉炯經、李澤霖、岑岳慶、吳傑人、陳吾葆、潘定鼎、吳益銘、蔣冠英、黃卓秋、趙文肅、汪世瑤、周家駿、任其昌、李廣業、傅文藻、葉彰、章被、伍泰良、陳毓漢、胡字雲、芮復一、宋漢茂、林秉珪、丁宜培、楊備業、徐泰、王文藻、于廣森、徐名植、湯世遠、孟緒勳、張協衷、楊鍾文、周勳、吳英、李圭增、邊光宇、葉森、劉廣元、岑翌、王炳木、成壯健、彭師虎、楊毅、江月波、陳禮昌、程振學、葛東藩、陸爾康、金梅敦、陶亦侯、王孫楚、唐子毅、卞威孫、張季和、唐玉和、江昭、賈象乾、石庭蘭、李亞雄、韓昌阜、汪今玉、陳紹昌、周名府、梁每昭、陳道增、裴中武、陳道森、趙慕驚、徐瑞田、李彩輝、陸福廷、李光勛、朱勸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崔顯春、蔣德玉、張希良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馬呈祥、韓育文、馬成賢、徐汝誠、劉雲瀾、巫建章、劉國運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賈顯澄給予空軍二等復興獎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納德給予大綬寶鼎勳章。此令。  
陳納德給予空軍洛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後國盟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史迪威、精細智略、威望夙著。早歲任美國駐粵大使館武官，歷時八載，睦誼克敦。太平洋戰爭爆發，在軍械境內，領導中英美軍各盟軍，且屢驅敵，出入險峽間，身先士卒，迭奏膚功，尤以創築中印公路，協助我國訓練軍隊，改裝裝備，裨益抗日軍事，拯救印緬人民，其於此次大戰之獲致全勝，貢獻至偉。茲因肝疾突發，溘逝於舊金山，遺傳噩耗，遐邇同悲。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勳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特派周鍾嶽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與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派朱經農、潘序倫、劉鎔、馬洪煥、鄭震宇、沈百先、朱君毅、胡一貫、呂嫻、楊繼曾、馮澤芳、吳承洛、李鴻猷、虞振藩、李順卿、唐英、楊簡初、孫文郁、孫本文、戴修璣、繆鳳林、方顯積、孟目的、劉文騰、戴天放、楊崇瑞、徐萬謨、陳天錫、劉光華、范揚、陳昂若、盧煥駿、張忠道、秦大鈞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府擬呈請辭職，唐縱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鎮為國民大會警衛處處長。此令。  
派朱家驊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趙元任、程天放、李書華、竺可楨、陳源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謝謙康、郭菊農、蕭瑜、錢存興為代表團顧問，趙壽康、鄺自修為代表團秘書。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振江另有任用，張振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郭培師呈請辭職，郭培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永年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允官為內政部數國民第一收容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傑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嘉民權理四川省巴中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信潔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綏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振剛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滋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途民一員由廣東省開建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文成一員由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壽川、來福懋等二員晉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崔作階晉任、陸軍砲兵上校，均退為備役。此令。

海軍中校黃開烈晉任為海軍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汪志超、戴捷等二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劉勉、付昭漢、鮮子明、陸軍二等測

量正顏永安等五員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建功、林天猷、費元亮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測量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大學附傳運長崔遷歧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傅超武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傅景熙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哲生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彭亞杰、廖潔軒、朱毅、傅策、吳江、楊佐中、顧琪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白恩、張勳、雷澤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易翰、陳水章等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令第四廳准尉排附王秋雲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代電

處人字第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各機關（衙署）查公務員平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同時並重，庶評判易臻確實，獎懲得以公平。非常時期，各機關辦理平時考績及平時考核，雖進步甚多，而粗於稽督，尚未盡發揮應有之效果，辦理遲緩，或重存玩忽者，亦所在而有，殊非激揚清濁，綜名核實之道。復員以來，應政待舉，所望各級公務人員，淬勵奮發，一本抗戰期間堅苦卓絕之精神，共圖治理，尤望各機關主管長官，整躬率屬，樹立守法奉公，崇實向上之政風，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即依法嚴格執行，以期汰劣留良，獎懲悉歸至當，政效於以益宏。除分電外，用特電希查照辦理爲要。中正府處人西鈇印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節京字第一六一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據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民字第七九三號呈，略以中央各部會署防務訓練機構，應經交部審議，以免隔閡等情。令縣各級訓練部第一條明文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辦之機關，不得設置，縣級機構之設置變更，如與縣各級組織規程不符者，應先報請國防會備案，並修改各縣防務訓練政府組織規程，方得法定程序。該部所請，應准照辦。嗣後各部會署如對於各省縣級機構有增設意見，應依照法定程序，呈由本院核定。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各省民政廳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職責繁重，值茲復員建國之際，對於縣長人選，尤應特別慎重，本部爲明瞭各省縣長任用情形，以資統籌改進起見，特制定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種，除分行外，仰於電到後一個月內，依式填報，並將奉電日期先行電復爲要。內政新京民一冬印 附〇〇省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份

### 〇〇省現任縣長調查表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職日期	送審日期	備考

填表說明

- 一、省字上有〇〇處，例如江蘇省，即填「江蘇」三字，餘類推。
- 二、本表得依各省縣縣之名寡，定表格之大小。
- 三、學歷、經歷兩欄，如不敷用時，可用另紙填寫粘上（以有證件者爲限），加蓋民政廳官章。

#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卅五)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發)

四、送審日期欄，如未經送審者，寫「尚未送審」四字。  
茲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 農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 一、個別農場。
- 二、合作農場。
- 三、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未專設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申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粗放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其中一處為原則。
- 二、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約經營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粗放經營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經驗者一年以上。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參加合作耕作之場員，至少須有十五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 二、各場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事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材等為原則。
-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外

第六條

，除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各場員得保有個別消費之自由。  
申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參加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須有十五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 二、集體耕作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三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一經合併，不得自由分割。
- 三、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作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第七條

個別農場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核(附件(一))。

- 一、名稱。
- 二、場址。
- 三、面積。
- 四、場地係自有或租借。
-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 六、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產。
- 八、事務技術人員之類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產。

第八條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申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作經營，應辦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九條

合作或集體農場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理事會理事長簽章，連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圖等，一併呈核(附件(二))。

- 一、名稱。
  - 二、場址。
  - 三、業務區域。
  - 四、場地來源及面積。
  - 五、重要設備。
  - 六、資金來源及數額。
  - 七、純益分配要點。
-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三處以上登記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稱聯合農場。其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農業主管機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即派員調查，并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轉農林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業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 第十五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林部及各省市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於農村。
- 第十七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依次核轉農林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〇九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發)

(未完)

###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鈞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晚檢附字第三八四二號第一件，為送假釋立煌監犯柯昌敏、胡正壽、李四身份簿等件，新核不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柯昌敏、胡正壽、李四等三名，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監犯柯昌敏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滿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七月五日，胡正壽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滿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李四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八月四日，原身份簿所列均自羈押之日起算，殊屬不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此令。

### 地政署令

(京警字第)〇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發)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征收土地計劃書式等四種法規，着即廢止。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發)

臺灣高等法院電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代電悉。臺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院會決議，(一)對於其請送回國之日籍刑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因其住所不明，尚未送還到判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示送達。(二)日籍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能否報結，並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範圍(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三)日籍人移民事訴訟當事人，經道送回國後，如其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自可分別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或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公示送達，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辦理。



。四、原代審第四點，所謂不能到案，其原因如何，尙欠明瞭，如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而不能到案者，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合行轉飭知照。司法院申發印

附原代審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庭 案據華南地方法院院長錢楷楮稭稱，查日籍人犯均已遣送回國，所有遺送未決刑事案件，有已經宣示判決尙未送還判決書及未經裁判者兩種，對已經宣示判決尚未送還判決書之案件，可否依公不送還程序辦理，抑將判決書附卷，任其暫不確定。未經裁判案件，因被告既遣送回國，事實無法進行審判，此類案件，能否以其報結。又或民告案件被告既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僑民，其在審判中所應收受之文件，可否以所有不明為理由，依對遺送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公示送還，抑囑託駐在該國之軍事代表代為送還。該日籍僑民未能到案應訴以前，可否請為中斷之原因，停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語。據此，查（一）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而尙未送還判決書者，可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為公示送還，抑或如何辦理。（二）刑事被告遣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

刑事訴訟法對於此種情形亦無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三）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限於被告）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依聲請而為公示送還，抑應囑託送還。（四）被遣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能到案為訴訟行為，似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中斷原因不合，但可否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後段規定情形，而出法院命中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議，本院及所屬各院，發生此種問題者亦極多，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俾便轉飭祇遵。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緊急復員醫藥救濟 自三十四年八月桂林柳州相繼克復日本隨而投降，失地盡復，為緊急復員並協助還鄉難民沿途醫藥救濟，曾沿各主要水陸交通配置醫藥機構，需要藥械為數甚鉅，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尙未運到，亟應付急需，先由該署配發各醫院及診療所之設備共一百套，計二百餘床醫院二套，四十張床院四十套，及診療所設備五十八套，分發各機構應用。

（三）關於善後復員衛生人員之準備 我國醫務人員，向其缺乏，不敷需要，經向聯合國救濟總署申請專門人才四百五十八人，以資協助，計各科醫師二七〇人，臨床護士三〇人，技術員四〇人，衛生工程師一八人。其中中級人員，除現有人材外，由該署成立訓練委員會，委託中央衛生實驗院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以及中央醫學院分任訓練事宜，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共計訓練一百二十人。三十五年一起，並接在東京北平兩地分別舉辦各種衛生人員訓練，均已積極籌備進行，預定於三十五年三月起，可以開始招生訓練。

（四）關於防疫工作，善後復員期間，對於防疫工作，實極重要，該署原有醫療防疫隊七大隊，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委託該署辦理巡迴防疫事宜。去年夏季滇市霍亂流行，該署向聯總申請緊急霍亂防治藥械三噸，均先後空運渝市應用，並有外籍霍亂專家七人來渝，共同協助防治，業已事畢返國。本年一月，復申請昆蟲傳染疾病防治專家八人來華，協助撲滅各種鼠疫疥癬傷寒及回歸熱等流行病，此外復向聯總申請甲種衛生試驗所一所，乙種十一所，用以補充各省市衛生試驗所，又生活製造所設備二套，俾增加生產，而利防疫。

（未完）